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董事李勇军先生、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

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63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

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协议；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直接行使。

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周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1 日